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3日中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善用教學資源以協助提升教學效能、加強課業輔導以提升同學的學習興趣和成效，並培養學生服務心志。特依據「銘傳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輔導與提高教學效能等活動之本校在學研究生或大學生。

第二章 分類、職責與薪資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分類與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協助助理：本類教學助理得由具備協助課程教學之專業能力的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主要工作為在任課教師督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分擔教師之教學負擔並協助同學課業學習。
 - 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本類教學助理得由具備協助課程之專業能力的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在任課教師督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驗／實習。
- 第四條 教學助理分為給薪教學助理與義工教學助理。各類給薪教學助理之薪資依本校預算另行訂定之。
- 第五條 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應據實填報，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應繳回已支領之薪資，必要時得停止聘（任）用並取消教學助理資格。

第三章 遴選任用

「

- 第六條 每學期教務處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公告教學助理申請事宜後，本中心徵選各類教學助理聘用名單及補助金額，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後實施。
- 第七條 通過本中心徵選申請教學助理者，應提出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本中心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為本校通識教育之通識選修課程，同科目、同教師但不同班別的課程得合併辦理。
- 第九條 通過申請之教學助理應接受教資中心之訓練課程。

- 第十條 教學助理得於本中心擔任助理，但以擔任兩個助理工作為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重新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每一課程最多申請兩種類型之教學助理。
- 第十二條 本中心給薪教學助理名額，視該學期教資中心核給本中心之預算額度而定。

第四章 考核與評鑑

- 第十三條 教學助理工作之考核與評鑑得由教資中心與本中心及任課教師共同進行。
- 第十四條 每學期末對教學助理擔任助理課程之教師與學生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得作為審核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 第十五條 凡給薪教學助理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與自我改善報告。
- 第十六條 教資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予以表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本校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